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沈学如、温州思瑞、田显斌、乐源财富、乐源汇达、京汉大秦、金科创投、金城融创、上海晶嘉，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之一沈学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1,703,0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6,007.68 万元。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沈学如	10,593,221	10,000.00
2	温州思瑞	19,067,797	18,000.00
3	田显斌	12,720,000	12,007.68
4	乐源财富	12,711,864	12,000.00
5	乐源汇达	12,711,864	12,000.00
6	京汉大秦	10,593,221	10,000.00
7	金科创投	10,593,221	10,000.00
8	金城融创	6,355,932	6,000.00
9	上海晶嘉	6,355,932	6,000.00
合计		101,703,052	96,007.6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述认购对象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与本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9.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44 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及康复医院连锁项目	25,953.00	25,953.00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7,747.20	17,747.2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7,307.48	7,307.48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96,007.68	96,007.6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公司拟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7、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2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六、上市地点	13
七、决议有效期	14
八、募集资金投向	14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行变化	14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5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一、沈学如	16
二、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三、田显斌	20
四、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1
五、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六、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七、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八、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九、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十、穿透后涉及主体认购数量的说明	33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35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35
二、认购数量及金额	35
三、认购价格	35
四、认购方式	36
五、限售期安排	36
六、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36
七、支付方式	37
八、协议生效条件	37
九、违约责任	3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3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9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5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5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5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1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54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54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57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57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59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澳洋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澳洋科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703,0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澳洋集团、控股股东	指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1.83% 的股份
澳洋健投	指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澳洋医院	指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澳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温州思瑞	指	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源财富	指	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乐源汇达	指	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京汉大秦	指	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科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城融创	指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晶嘉	指	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oya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69,488.146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学如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18号
股票简称	澳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72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42608
互联网网址	www.aykj.cn
电子邮箱	aykj@aoyang.com
电话	0512-58598699
传真	0512-58598552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粘胶纤维及粘胶纤维品、可降解纤维、功能性纤维制造、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工产品销售，蒸汽热供应，电力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医疗服务需求旺盛，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医疗服务市场潜力巨大，但供需矛盾较为突出。首先，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医疗服务的需求。城市居民在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得到满足之后，开始追求高品质的健康生活，因而刺激了医疗服务需求的显著增长。其次，随着我国城镇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也将得到稳步提高，随之追求更好的健康服务，这也将进一步拉动医疗服务的刚需。最后，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的趋势逐渐明晰，老龄人口比例上升导致的患病率及居民就诊次数的增加，直接推动了消费

者对医疗、康复、养老等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

我国医疗服务的供给缺口仍然较大，集中体现在看病难、看病贵和医患矛盾突出等社会现象上，其中基本原因是我国当前医疗服务供给仍然不足，服务水平相对较为落后。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近年的统计数据，我国每一万人中，平均只有职业医师 15.6 人，护士 15.1 人，药师 2.6 人，远远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水平。在病床使用率上，我国情况也不容乐观，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近年来全国医院平均病床使用率超过 85%，其中公立医院超过 90%，三级医院更是已突破 100%，由此可见我国医疗机构，尤其是高等级医疗机构常年在高负荷下运转，服务供不应求。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推动民营资本进入医疗领域

鉴于持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医疗服务产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让民营资本进入我国的医疗服务行业。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明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7 号），提出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需要从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与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同时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康复医院、护理院（站）等延续性医疗机构，提高康复医学服务能力和护理水平，到 2015 年，初步实现急慢分治。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设定了我国健康服务业的发展目标，明确了发展健康服务业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文件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要达到 8 万

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具体措施方面，文件提出通过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完善健康服务法规标准和监管等政策措施来鼓励健康服务业的发展。

2014年1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提出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提出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

2015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更好保障老有所医、老有所养。会议确定，一是促进医养融合对接。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康复护理场所。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老年病、康复、中医医院和临终关怀机构等。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机构。三是强化投融资、用地等支持，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创新长期护理保险等产品。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推动下，近年来我国医疗服务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预计未来我国医疗服务产业仍将以较快速度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澳洋健投在医疗服务行业具有深厚的积淀

自2003年动议创办一所大型综合医院以来，依托“澳洋”的品牌优势，澳洋医院以可靠的诊疗质量、良好的医疗环境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医疗服务，迅速打开了市场，赢得了医患的信任。截至目前，澳洋健投构建了以澳洋医院为总院，杨舍、三兴、顺康等医院为分支，核心优势突出、辐射功能较强，立足基本医疗、兼具专科特色的医疗服务体系。澳洋健投旗下医院通过组建优秀的医疗团队，建设高效的医院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和发展自己的专科特色和综合服务，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和环境。目前，澳洋健投旗下医院优势科室包括心内科、骨科、

消化科、泌尿外科、肿瘤科、疼痛科、康复科等，同时还设有高端产院、VIP病房等，以提供高端医疗服务。2015年1月，澳洋医院通过JCI国际认证，管理、服务全面迈入新的发展阶段，覆盖人群也由本地居民为主进一步扩展至外籍人士。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澳洋健投形成了自身稳定、成熟的医疗服务管理团队，摸索出了适合民营医院长期稳定发展的管理体系。而由于医疗服务行业特殊的行业属性，其管理团队、管理体系的搭建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因此，澳洋健投形成的医疗服务业务管理优势将为其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占得先机。同时，优秀的管理团队将有效支撑澳洋健投未来积极进行医院扩建、医院托管等战略举措，将有利于澳洋健投医疗服务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把握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医疗服务业务

医疗健康需求作为人类的基本需求之一，具备明显的刚性特征，因此医疗服务行业也被称为永远的“朝阳行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推动医疗服务需求高速增长。持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促进了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卫生总费用一直处于快速稳定增长态势。2005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8,859.91亿元，2007年首次突破一万亿元，达到11,573.97亿元，2014年增至35,378.90亿元。2005-2014年间，我国卫生总费用增长了约2.99倍，复合增长率达到16.63%。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以及健康诉求提高导致医疗消费的升级，人们对于医疗资源的需求将日益增长，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而新医改政策所带来的政策红利将极大促进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2015年7月，公司收购完成澳洋健投，为转型大健康产业奠定了良好基础。上述交易完成后，随着对医疗服务产业的了解和熟悉、运营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将积极把握医疗服务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关注相关投资机会，力争做大做强这一新兴主业。

2、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向大健康产业战略转型进程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重大举措。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澳洋医院三期综合楼建设项目、港城

康复医院及康复医院连锁项目等医疗服务产业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医疗服务业务,提高医疗服务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再上新台阶,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沈学如、温州思瑞、田显斌、乐源财富、乐源汇达、京汉大秦、金科创投、金城融创、上海晶嘉。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沈学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发行对象中,除金城融创持有公司 0.22% 股权外,温州思瑞、田显斌、乐源财富、乐源汇达、京汉大秦、金科创投、上海晶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认购对象的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9.4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44 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1,703,052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沈学如	10,593,221	10,000.00
2	温州思瑞	19,067,797	18,000.00
3	田显斌	12,720,000	12,007.68
4	乐源财富	12,711,864	12,000.00
5	乐源汇达	12,711,864	12,000.00
6	京汉大秦	10,593,221	10,000.00
7	金科创投	10,593,221	10,000.00
8	金城融创	6,355,932	6,000.00
9	上海晶嘉	6,355,932	6,000.00
合计		101,703,052	96,007.68

（五）限售期

所有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六、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7.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及康复医院连锁项目	25,953.00	25,953.00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7,747.20	17,747.2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7,307.48	7,307.48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96,007.68	96,007.6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沈学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行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703,052 股。本次发行前澳洋集团持有本公司 360,130,7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8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澳洋集团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45.21%（按发行数量的上限 101,703,052 股测算），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沈学如、温州思瑞、田显斌、乐源财富、乐源汇达、京汉大秦、金科创投、金城融创、上海晶嘉。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沈学如	10,593,221	10,000.00
2	温州思瑞	19,067,797	18,000.00
3	田显斌	12,720,000	12,007.68
4	乐源财富	12,711,864	12,000.00
5	乐源汇达	12,711,864	12,000.00
6	京汉大秦	10,593,221	10,000.00
7	金科创投	10,593,221	10,000.00
8	金城融创	6,355,932	6,000.00
9	上海晶嘉	6,355,932	6,000.00
合计		101,703,052	96,007.68

一、沈学如

（一）基本情况

沈学如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沈学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540215****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聚丰新村 25 幢 1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江苏澳洋绿地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江苏澳洋精品服饰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澳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苏州佳隆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江苏格玛斯特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江苏澳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实际控制人
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实际控制人
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实际控制人
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实际控制人
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实际控制人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实际控制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	实际控制人

（二）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沈学如控制的企业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41.09%	呢绒、毛纱、毛条、粘胶、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制造；纺织原料、纺织产品、染料、化工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业务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沈学如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沈学如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沈学如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重大交易

2015 年 7 月，公司向澳洋集团发行 113,893,90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澳洋健投 94.79% 股权，同时向澳洋集团发行 6,153,84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除上述交易以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沈学如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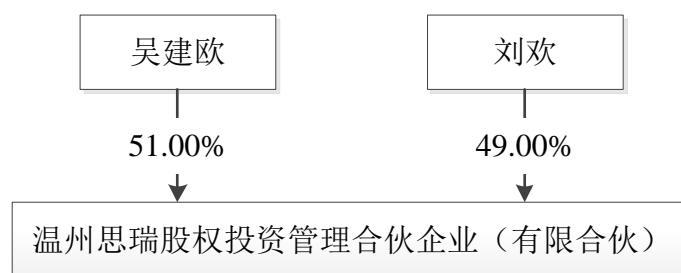
二、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鹿城区府前街百榕大厦 11 幢 3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欧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3QAO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理财产品推荐；资金撮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份额结构图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温州思瑞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外，尚无其他经营活动。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信息

温州思瑞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五）发行对象及其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温州思瑞及其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温州思瑞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温州思瑞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温州思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田显斌

（一）基本情况

田显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田显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68122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9 弄 9-2101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1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董事总经理	否

（二）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田显斌无控制的企业。

（三）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田显斌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田显斌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田显斌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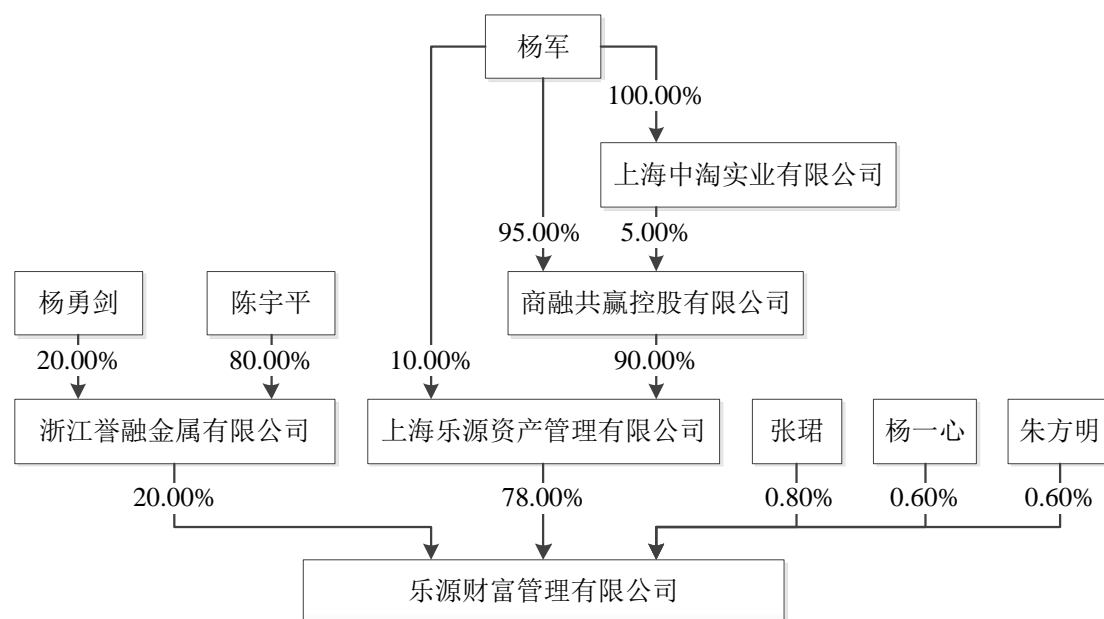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田显斌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5058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方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号	31014100001646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及项目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三)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乐源财富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20.12
总负债	436.72
所有者权益	983.41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6.59
净利润	-16.5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 发行对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乐源财富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乐源财富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乐源财富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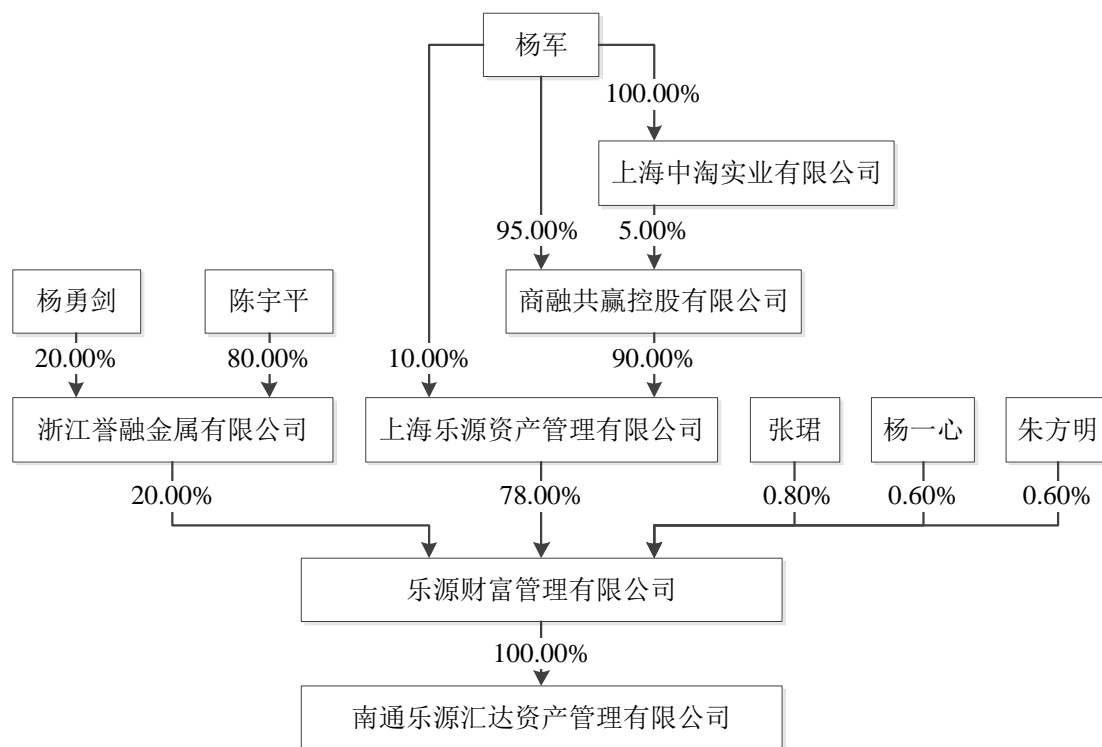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乐源财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内 3 号楼 2773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方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号	3206910001077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三)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乐源汇达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信息

乐源汇达于 2015 年 9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五) 发行对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乐源汇达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乐源汇达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乐源汇达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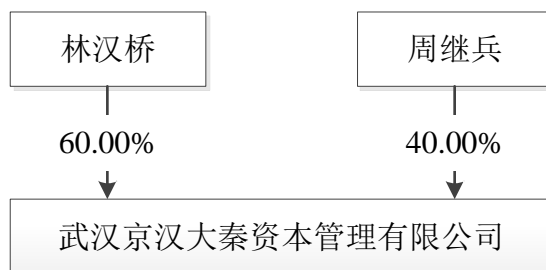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乐源汇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28 层 11-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汉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号	420103000292829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期限）、财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后台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开发、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京汉大秦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以投资咨询与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投资领域覆盖定向增发、二级市场 A 股投资等。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信息

京汉大秦于 2015 年 4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五）发行对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京汉大秦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京汉大秦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京汉大秦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京汉大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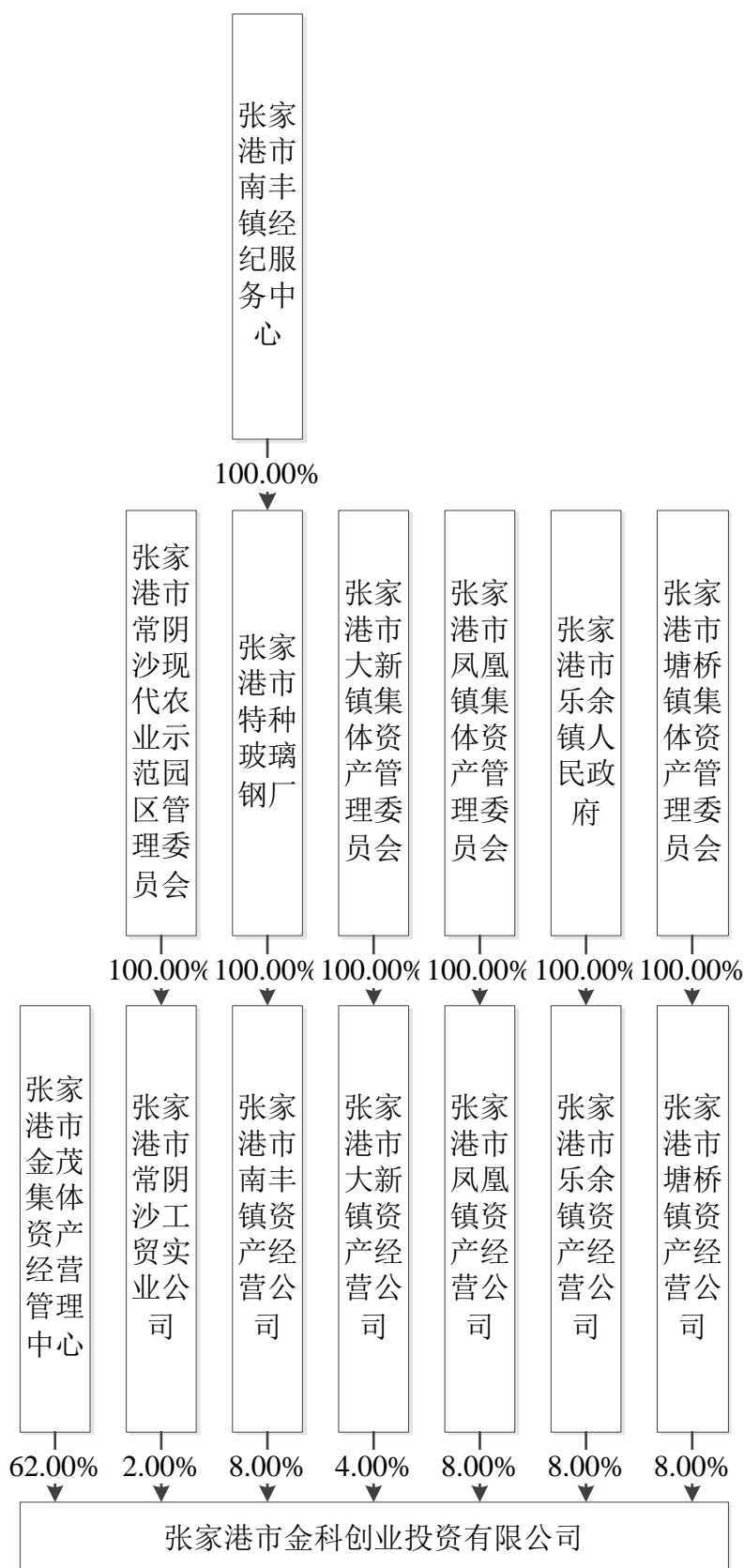
七、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杨舍镇长安中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兴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号	320582000220030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管理、收益、服务。

(二) 股权结构图



(三)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科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主要从事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对于种子期、初创期的高科技项目的投资，投资方向主要为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软件服务与外包等新兴产业。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43.77
总负债	2,626.63
所有者权益	15,217.14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60
净利润	16.95

注：以上数据经过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金科创投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金科创投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金科创投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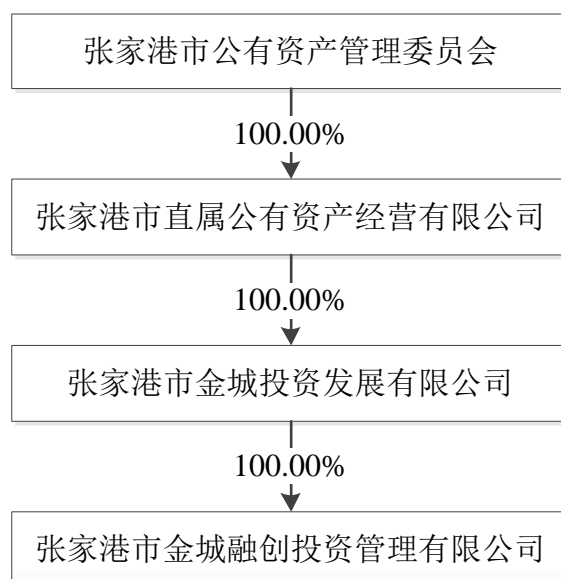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金科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国脉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蔡建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号	32058200029697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收益。

（二）股权结构图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城融创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主要从事在张家港市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资本运作，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74.40
总负债	3,446.92
所有者权益	10,827.48
收入利润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830.22
净利润	830.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金城融创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金城融创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金城融创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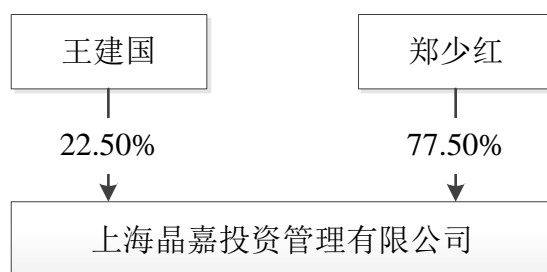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金城融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九、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3 幢 34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74182173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上海晶嘉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4.22
总负债	7.03
所有者权益	397.19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36
净利润	-0.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上海晶嘉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晶嘉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上海晶嘉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上海晶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十、穿透后涉及主体认购数量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主体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沈学如	1	最终穿透至沈学如 1 名自然人
2	温州思瑞	2	最终穿透至吴建欧、刘欢 2 名自然人
3	田显斌	1	最终穿透至田显斌 1 名自然人
4	乐源财富	6	最终穿透至杨军、陈宇平、杨勇剑、张珺、杨一心、朱方明 6 名自然人
5	乐源汇达	6	最终穿透至杨军、陈宇平、杨勇剑、张珺、杨一心、朱方明 6 名自然人
6	京汉大秦	2	最终穿透至林汉桥、周继兵 2 名自然人
7	金科创投	7	最终穿透至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南丰镇经纪服务中心、张家港市大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

			港市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张家港市塘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7 家单位
8	金城融创	1	最终穿透至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 家单位
9	上海晶嘉	2	最终穿透至王建国、郑少红 2 名自然人
合计		22	剔除杨军、陈宇平、杨勇剑、张珺、杨一心、朱方明 6 名自然人重复计算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主体后共计 22 名认购主体，未超过 200 名。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与沈学如、温州思瑞、田显斌、乐源财富、乐源汇达、京汉大秦、金科创投、金城融创、上海晶嘉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澳洋科技

认购人（乙方）：沈学如、温州思瑞、田显斌、乐源财富、乐源汇达、京汉大秦、金科创投、金城融创、上海晶嘉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9日

二、认购数量及金额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数为101,703,052股，金额为96,007.68万元，认购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沈学如	10,593,221	10,000.00
2	温州思瑞	19,067,797	18,000.00
3	田显斌	12,720,000	12,007.68
4	乐源财富	12,711,864	12,000.00
5	乐源汇达	12,711,864	12,000.00
6	京汉大秦	10,593,221	10,000.00
7	金科创投	10,593,221	10,000.00
8	金城融创	6,355,932	6,000.00
9	上海晶嘉	6,355,932	6,000.00
合计		101,703,052	96,007.68

三、认购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9.4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

五、限售期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

1、于本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3、就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4、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认购人应保证其自身的经营和投资行为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均正常运转，没有任何影响其本次认购的事实和情形发生；

2、认购人应当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本协议前召开董事会审议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向其相关主管机关或监管部门（如需）和向股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如

需)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请审批,提供全部批准文件,出具认购人内部权力机关决策文件,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3、认购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纳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4、认购人应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5、认购人应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支付方式

认购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核准且收到发行人及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发行人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核准。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他专家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如发行人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发生

重大变化而未能向认购对象发行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认购人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发行人违约。

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双方违约，本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7.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及康复医院连锁项目	25,953.00	25,953.00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7,747.20	17,747.2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7,307.48	7,307.48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96,007.68	96,007.6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港城康复医院及康复医院连锁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港城康复医院及康复医院连锁项目，拟由澳洋健投通过下属子公司实施，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5,953 万元，其中港城康复医院计划投资总额 13,953 万元，康复医院连锁计划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澳洋健投将以自建、共建和托管相结合的方式构筑起覆盖华东地区的康复医疗连锁体系，填补康复医疗市场的空白，为康复患者提供优质、及时的康复医疗服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康复医疗市场需求巨大

康复医学是以消除和减轻人的功能障碍，弥补和重建人的功能缺失，设法改

善和提高人的各方面功能为目的,对人的功能障碍进行预防、诊断、评估、治疗、训练和处理的医学学科。康复医学与保健医学、预防医学、治疗医学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了现代医学体系的统一体。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残疾人总人数已超过 8,500 万;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的趋势逐渐明晰,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中国总人口 13.68 亿人,其中年龄超过 65 岁的人口为 1.38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10.06%。我国庞大的残疾人、老年人群体使得康复医疗市场面临着广阔的市场需求,康复医疗产业蕴藏着巨大商机。

(2) 我国康复医疗资源短缺, 康复医疗行业亟需快速发展

在欧美发达国家,康复医疗已成为医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我国,康复医疗产业发展较为缓慢。根据中国残联发布的《2014 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康复机构 6,914 个,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同期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982,443 个,康复机构数量不足医疗卫生机构总量的 1%。在以保障基本治疗为核心的医疗制度下,康复医疗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导致国家对康复医疗的相对投入不足,长期存在专业人才匮乏、标准诊疗规范与标准操作规程缺失、医保覆盖范围狭窄等问题。在人民群众健康意识逐步增强,康复需求快速提升的背景下,我国康复医疗行业亟需获得快速发展。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覆盖区域主要定位于以张家港为中心的苏南区域,截至目前,张家港地区尚未拥有专业的康复医院,在整个苏南地区专业的大型康复医院也是屈指可数。通过港城康复医院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填补张家港地区康复医院市场的空白,为当地及周边地区康复患者提供优质、及时的康复医疗服务。

在自建康复医院的同时,公司将通过共建或托管的方式建立澳洋康复医院连锁,遵循“苏锡常—江浙沪—华东地区”的发展思路,选择经济较为发达、康复医院缺乏的地区与当地医院合作共建康复医学科,在康复医学产业链延伸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3) 公司已经积累并具备了康复医疗业务规模化运作的经验

澳洋健投旗下顺康医院在康复医疗方面已经具备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其康复医学中心同时开设神经康复科、骨关节康复科、老年康复科、儿童康复科、疼痛

康复科及重症医学科等，分为三个独立康复亚专业病区及两个合计约 800 平方米的康复治疗大厅，目前已经基本确立了在区域内康复医学专业的领先地位，并具有一定的规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港城康复医院及康复医院连锁项目，是公司做大做强康复医疗业务的重大战略举措。通过顺康医院康复医学中心的运营，公司已经在技术、人才等方面具备了良好的基础，积累并具备了规模化运作的经验，同时通过前期积极的市场调研，公司已对康复医疗市场的需求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3、项目建设内容

（1）港城康复医院

本项目将按照二级康复医院标准建设 10 层的康复医院大楼，楼内设置骨关节、神经脑卒中、脊髓损伤、脊髓损伤等康复医学科，业务诊疗范围涵盖中风后遗症、颅脑外伤术后、颅脑肿瘤术后、各种骨科手术术后、多发伤术后、儿童残障、颈肩腰腿痛、重症肌无力、帕金森氏病、老年内科慢性病等各年龄段各专业，规划核定床位总数 300 张，建筑面积共计约 20,000 平方米。在提供专业医疗服务的同时，港城康复医院还将在在病区内配备文化、娱乐等人性化配套服务设施，为病人创造良好的康复诊疗环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华东地区最专业的康复专科医院之一。

（2）康复医院连锁

本项目计划在华东范围内选择经济发达、缺少专业康复医院的地区，与当地医院合作共建康复医学科，其中由合作医院提供场所和医护人员，公司协助科室进行管理，提供康复医疗器械以及市场推广等服务，并定期组织专家对康复医师进行专业培训。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配收入。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与 30~50 家医院进行合作，初步建立覆盖华东地区的康复医疗网络。

4、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5,953 万元，其中港城康复医院计划投资总额 13,953 万元，康复医院连锁计划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

港城康复医院计划投资总额 13,953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费用 8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5,91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938 万元，人员培训及其他费用

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 万元。

康复医院连锁计划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共计投资 30 家连锁运营中心，每家运营中心平均投资 400 万元。

5、项目选址、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由澳洋健投通过下属子公司实施。港城康复医院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港城康复医院立项、土地、环评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康复医院连锁建设地点为华东地区，不涉及土地、环评相关事项。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 17,750.77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4,522.43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1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94 年。因此，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由澳洋健投通过下属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 17,747.20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费用 7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8,96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482.20 万元，人员培训及其他费用 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00 万元。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澳洋医院将建成核医学中心、高端体检中心、国际诊疗中心、医学美容中心、高端月子会所等，从而具备提供高端诊疗服务的能力，满足区域内患者的高端诊疗需求，与公立医院形成差异化竞争，提升澳洋医院的盈利能力。项目的实施将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高端诊疗技术临床应用愈加广泛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现代生物技术、微电子处理技术、核科学技术等方面的重要突破，分子诊断、干细胞移植、PET-CT 等高端诊疗技术正逐步发展成熟并在临床上得到应用。

分子诊断是应用分子生物学的方法，检测受检个体的遗传物质或携带的病毒、病原体的基因结构与类型，进而从基因层面对遗传病、传染性疾病、肿瘤等

疾病进行检测诊断，分子诊断在精度上更为准确，更加适宜个体化诊断；干细胞移植是指将尚未分化的细胞培育为肌肉、骨骼和神经，再移植入人体替代相应器官的治疗方式，干细胞治疗有着低毒性的优势，自体干细胞移植可避免产生免疫排斥反应，较传统治疗方法效果更佳；PET-CT 将 PET 与 CT 融为一体，由 PET 提供病灶详尽的功能与代谢等分子信息，而 CT 提供病灶的精确解剖定位，一次显像可获得全身各方位的断层图像，具有灵敏、准确、特异及定位精确等特点，可一目了然的了解全身整体状况，达到早期发现病灶和诊断疾病的目的。

与传统诊疗手段相比，分子诊断、干细胞移植、PET-CT 等技术在诊断精度、治疗效果等方面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成本的下降，上述诊疗技术临床应用必将更加广泛，疗效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 区域内高端诊疗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楼项目旨在提供包括体检、诊疗在内的高端医疗服务。张家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名列前茅，在 2015 年 8 月公布的第十五届全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名单中，张家港市名列第二，富裕人群在当地人口中占据了相当比重。随着医疗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群众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上述人群对于高端体检、分子诊断等高端医疗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

此外，2015 年 1 月 14 日，澳洋医院通过最新版的 JCI 国际认证，成为苏州首家通过 JCI 国际认证的综合性医院，满足了国际商业保险机构支付医疗费用的基本条件，自此以后，外籍人士在澳洋医院的医疗费用便可得到本国商业保险公司的认可。

通过澳洋医院三期综合楼项目的建设，澳洋医院核医学中心、高端体检中心、国际诊疗中心、医学美容中心、高端月子会所等将同步落成，为本地人群以及外籍人士提供领先水平的高端体检、诊疗服务。

(3) 公司软硬件设备足以支撑高端诊疗业务的发展

自设立以来，澳洋医院一贯重视先进设备投入，截至目前已拥有高能直线加速器、1.5T 核磁共振、西门子双源 CT、大型血管造影系统（DSA）、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压氧舱等大型设备以及中心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重症加强护理病房（CCU）、净化层流手术室、物流传输系统、中心产房、静脉配置中心等先进的医疗设施设备。在引进先进设备的同时，澳洋医院同样注重医疗人才队

伍的建设，先后聘请孙振兴、闻兆章、丁继军等知名专家从事诊疗及人才培养工作。凭借上述医疗设备以及医院的优秀专家队伍，澳洋医院二期项目已开展部分高端体检、高端诊疗业务，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2014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同意澳洋医院配置一台PET-CT，澳洋医院成为张家港地区首个拥有此设备的综合性医院。在初步探索高端体检、高端诊疗业务的基础上，借助于此次获批PET-CT的契机，通过澳洋医院三期综合楼项目的建设，澳洋医院将大力发展高端体检、高端诊疗业务，形成与公立医院的差异化竞争，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10层的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共计约20,000平方米，楼内设置核医学中心、高端体检中心、国际诊疗中心、医学美容中心、高端月子会所等科室及办公区域，同时配备PET-CT、ECT、PCR分析仪、光子工作站等先进的诊疗设备，并在澳洋医院现有医疗专家队伍的基础上继续引进部分高层次医疗、护理人才。项目建成后，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将成为澳洋医院高端医疗服务中心，实现从基础性经营、基础医疗向科学研究、大专科治疗、精准医疗、高端医疗等差异化服务的拓展。

4、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7,747.20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费用700万元，建筑工程费用8,965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5,482.20万元，人员培训及其他费用9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00万元。

5、项目选址、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由澳洋健投通过下属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本项目土地、立项、环评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0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9,725.10万元，年均税后利润2,419.88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3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11.03年。因此，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由澳洋健投通过下属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 7,307.48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4,86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045.48 万元，人员培训及其他费用 400 万元。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澳洋医院将拥有国内领先的教科研学术平台，借助该平台，澳洋医院可以增强科研团队力量，承担国家和地方各级科研项目，并开展基因检测、分子诊断、靶向治疗等方向的研究，进一步提升澳洋医院科研综合实力，推动前沿技术与临床治疗相衔接，造福病患。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医学发展对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医学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密切相关，现代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使得医学从物理学、化学、细胞学时代迈入分子和基因时代，从医学基础理论到疾病临床诊治和预防康复等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许多从前的疑难杂症在新的诊断、治疗方法面前迎刃而解。尽管如此，医学科学技术仍有着广阔的探索空间。一方面，众多不治之症尚待医学科学工作者攻克；另一方面，医学科学中许多前沿技术仍在研究试验阶段，医学科学工作者需要将其引入到医院临床诊疗中，实现科学技术的社会价值。在上述背景之下，医学科学技术的研发在医学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为了适应医学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澳洋医院 2014 年引进李晓华博士作为医院科研团队带头人，李晓华博士为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医学院博士后，曾担任美国 Karmanos 肿瘤研究所首席研究科学家，长期致力于临床医学的研究工作。在李晓华博士的主持下，澳洋医院目前已形成二十余人的科研团队，一支具备较强科研实力的研发队伍基本成型。

（2）澳洋医院现有科研条件无法适应医学临床研究需要

自 2006 年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澳洋医院一直致力于为病人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秉承通过临床科研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的理念，不断投入各项科研器材等硬件，引入科研人才，并鼓励医生开展课题研究，目前正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省级科研项目 2 项、市级科研项目 4 项。但是由于医学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其现有场地、设备、科研人才结构等条件已无法满足基因诊断等前沿医学科学技术的研发需要。澳洋医院现有科研条件已经成为进一步引入和培养优秀医学

人才，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医院等级的主要制约因素。为了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将最新技术应用到临床诊疗中，更好地造福病患，建设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中心已是迫在眉睫。另一方面，科研成果是医师职称评定过程中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先进的科研中心将为澳洋医院培养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3) 强大的科研实力是提升医院层次的有效手段

科研工作是对临床工作的总结和提升，体现了医院的技术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实力，是医院能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标志。科研中心的建设，是澳洋医院从单纯医疗功能转变为医教研协同发展的重要一环，强大的科研能力在医院的等级评定、医师的职称评定、医院知名度提升方面无疑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 2015 年 1 月高分通过 JCI 国际认证后，澳洋医院目前正在力争成为国内高等医科学府的附属医院。在成为顶尖医科学府的附属医院后，澳洋医院将在知名度、人员储备方面得到显著提升。而国内顶尖医科学府通常对附属医院的科研条件有较高要求，附属医院必须具备相应的科研场地和设备。澳洋医学科研中心项目建成后，澳洋医院将具备成为顶尖医科学府的软硬件条件。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 6 层的科研中心大楼，楼内设置 PCR 分子生物实验室、中心实验室、肿瘤生物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培训中心以及大健康产业发展信息平台，建筑面积共计约 12,000 平方米。其中 PCR 分子生物实验室将按照专业实验室标准进行建设，建成后将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中心实验室将与高等学府医学院进行合作，用于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等澳洋医院重点专科的研究，并开展基因检测等精准医疗前沿技术的开发；肿瘤生物研究所将进行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技术、干细胞治疗技术等先进肿瘤治疗手段的研究，为肿瘤患者提供一站式精准医疗解决方案；博士后流动站将设立多个专科模拟训练场所，招收优秀的年轻医学博士从事医学研究工作，壮大澳洋医院科研人才队伍；培训中心用于为医院医护人员提供最新的医疗科学技术培训。

4、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307.48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4,86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045.48 万元，人员培训及其他费用 400 万元。

5、项目选址、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由澳洋健投通过下属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利用公司已有土地实施建设。本项目立项、环评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科研中心的建设，补充澳洋医院在研发技术、设备、内外环境等方面不足，进一步提升澳洋医院的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科研中心的建设，可以更好地利用科学前沿技术服务患者，推动医院的成长与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募集资金4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公司医疗健康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6%、70.77%、71.61%、68.63%，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较快。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澳洋健投 100.00% 股权之后，由于澳洋健投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且财务费用负担过重。此外，医疗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公司往往投入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资产	135,540.80	68,248.03	112,469.90	108,613.80
非流动资产	227,411.28	170,936.42	173,142.16	186,215.00
总资产	362,952.07	239,184.45	285,612.06	294,828.80
流动负债	236,888.73	166,145.46	197,692.17	211,382.13
非流动负债	12,196.51	5,125.14	4,431.49	4,897.75
负债合计	249,085.24	171,270.60	202,123.66	216,279.89
资产负债率	68.63%	71.61%	70.77%	73.3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0.57	0.41	0.57	0.51
速动比率（倍）	0.44	0.27	0.38	0.35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进而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提高偿债能力，未来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2）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74%、97.81%、97.01%、95.10%，均维系在较高水平，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其中，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8,695.80 万元、121,990.46 万元、98,441.00 万元、130,190.00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达到 54.88%、60.35%、57.48%、52.27%，公司整体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风险较大。较高的负债水平导致公司利息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4,273.18	7,641.90	8,958.30	13,093.3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94.92	-10,426.75	2,091.25	3,56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18.25%	3.45%	6.3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会下降，盈利水平将会得到较大的提高，缓解公司面临的现金流压力。

（3）为公司转型医疗健康业务提供流动资金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澳洋健投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澳洋健投股权的过户。

澳洋健投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及医药流通，医疗服务及医药流通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澳洋健投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2.02%，营运资金在相当程度上依赖短期借款，流动资金较为缺乏的现状对公司医疗健康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竞争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形成了一定的限制。为了提高绩效，优化经营效率，上市公司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领域的布局,扩大医疗服务业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本公司将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股本及其他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持股比例有所降低,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医疗服务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将有所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明显改善，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从而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的提高，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有效得到改善，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没有负面影响，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明显增长，营运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能独立开展产、供、销业务，人员配置完整，是具有完全自主经营权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完全的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资金、资产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249,085.24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8.6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快速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还在继续，全球经济仍然处在深度调整期。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降速转型期，在保持平稳增长的基础上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居民的消费需求与购买力都会受到一定程度制约，尤其是中高端消费需求。由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主要定位在中高端市场，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会明显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

（二）政策风险

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是我国医疗卫生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等一系列指导意见和发展规划，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壮大。但若未来国家有关医疗服务领域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面临行业准入的障碍和难以实施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医疗体制深度改革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进入本行业。在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之间、民营医院与民营医院之间，都将发生更加激烈

的竞争。

与公立医院相比，民营医院具有体制灵活，产权明晰，管理层与员工激励制度规范合理等优势。民营医院主要通过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赢得患者信赖，增加诊疗人次、病房、病床使用率等来获取收益。而公立医院由于长期以来的历史原因已经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人才优势，一直以来都处于医疗服务行业的垄断地位。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通过精确的市场定位可以让公司的医疗服务具备差异化的竞争力，但是随着未来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可预见地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在品牌、人才、技术实力等方面快速地建立自身的优势，可能会在未来竞争中逐步失去市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并经过了缜密的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大，项目运营后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但市场培育和开拓需要一定周期，若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成本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目前我国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用好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公司医疗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六）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服务种类会更为完善和丰富，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将大量增加，这将对公司的医疗产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有效应对，公司医疗

产业发展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服务业务面临医疗事故风险，其中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治疗检测、设备事故等造成的医患投诉及纠纷。公司一贯重视医疗服务的质量，通过制订落实各项医疗规范制度，加强医护人员专业培训等措施，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准。但在医疗实践中，由于存在着认知局限、医护人员素质差异、客观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疗事故无法完全杜绝。如果未来公司发生较大的医疗事故，将可能导致医院面临相关赔偿和损失的风险，也会对本公司的品牌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9,488.15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6,367.05 万元。假设本次按上限 10,170.31 万股发行，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增加至 79,658.45 万股，增幅为 14.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至 192,374.73 万元，增幅为 99.63%，短期内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九）审核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相关的批准与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

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因不满足上述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时须满足：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2	-	35,652,820.63	-
2013	-	20,912,531.41	-
2014	-	-104,267,461.75	-

最近三年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5,652,820.6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3,893,241.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2,334,821.0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0,912,531.41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2,980,709.7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5,806,351.8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4,267,461.7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7,248,171.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3,181,196.5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

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于2015年3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近几年来，受粘胶短纤行业市场剧烈波动、行业产能过快增长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粘胶短纤市场持续低迷，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规避粘胶短纤常规产品激烈竞争的冲击，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差别化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差别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加大环保设施提标改造，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需要持续投入资金。鉴于此，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了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